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KINGSTON MARITIME LIMITED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結欠之出售貸款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出售股份（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貸款，代價為 7,650,000 坡元（相等於約 44,982,000 港元）。

完成已於簽訂該協議後即時落實。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規定，有關計算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出售股份（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出售貸款，代價為 7,650,000 坡元（相等於約 44,982,000 港元）。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雙方： (i) New Century Maritime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賣方；及

(ii) 彭炳義先生，即買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出售之資產

出售之資產為(i)出售股份（指於該協議日期，代表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出售貸款（指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所有未償還之免息股東貸款），其金額約 31,840,000 坡元（相等於約 187,219,000 港元）。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為郵輪「Aegean Paradise」。有關目標公司之詳情載列於下文「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內。

代價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於完成時將代價 7,650,000 坡元（相等於約 44,982,000 港元）以現金全數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磋商及經考慮下列後釐定：(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 24,218,000 坡元（相等於約 142,402,000 港元）；及(ii)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出售貸款約 31,843,000 坡元（相等於約 187,237,000 港元）。上述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已計及獨立估值師對郵輪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8,5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66,300,000 港元）。

完成

完成已於簽訂該協議後即時落實。繼完成後，賣方概無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已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60%。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投資，而其主要資產為郵輪「Aegean Paradise」。郵輪建於一九九零年，載客量為 1,600 人，已於印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一帶提供遠洋旅遊服務達約八年。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坡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約)	千坡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約)
收益	480	2,822	-	-
除稅前虧損	(10,619)	(62,440)	(9,469)	(55,678)
本年度虧損	(10,619)	(62,440)	(9,469)	(55,67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 24,218,000 坡元（相等於約 142,402,000 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放債、郵輪租賃服務、物業投資及證券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35,000,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 2,000,000 港元）及導致上述虧損之其中一項主因乃郵輪之重估虧絀約 36,000,000 港元。此外，目標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約 10,619,000 坡元（相等於約 62,440,000 港元），此虧損主要由於支付郵輪保養之特別補助及上述郵輪之重估虧絀所致。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 24,218,000 坡元（相等於約 142,402,000 港元）。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未達本集團之預期。鑑於投放於目標公司之資源及考慮以下因素：(i) 郵輪租賃服務業務產生有限的收入，該收入受疫情重大影響而尚未恢復；(ii) 經營郵輪之持續保養開支；及 (iii) 上述郵輪之重估虧絀，董事對郵輪租賃服務業務的前景並不樂觀，並預期目標公司的表現未能在不久將來有大幅度改善。

在此情況下，董事經仔細考慮目標公司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影響，並認為出售事項能為本集團減低其損失及將其在目標公司的投資變現。出售事項亦可使本集團簡化其營運，並提供機遇讓本集團之資本配置於其他主要業務。於完成後，本集團已終止了郵輪租賃服務之業務，並不再擁有任何郵輪，會集中致力於本集團餘下之主要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基於：(i)代價 7,650,000 坡元（相等於約 44,982,000 港元）；(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 24,218,000 坡元（相等於約 142,402,000 港元）；(iii)於該協議日期之出售貸款約 31,840,000 坡元（相等於約 187,219,000 港元）；(iv)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之專業服務費用約 350,000 港元；及(v)因出售事項而撥回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匯兌儲備約 9,639,000 港元，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未經審核出售事項之收益約 9,454,000 港元。有關出售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須待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查及最終審計。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 44,632,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之規定，有關計算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應付予賣方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彭炳義先生
「出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結欠賣方之免息股東貸款，其未償還之金額約31,840,000坡元（相等於約187,219,000港元）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一(1)股普通股股份，即其於該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Kingston Maritim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緊接完成前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New Century Maritim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郵輪之註冊、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郵輪」	指	名為「Aegean Paradise」之郵輪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供參考，(i)坡元款額乃按每1.00坡元兌換5.8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及(ii)美元款額乃按每1.00美元兌換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偉傑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偉傑先生（主席）、蕭潤群女士（副主席）、黃琇蘭女士（營運總裁）、黃莉蓮女士、陳格緻女士及余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鎮國先生、關啟健先生及何友明先生組成。